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硒鼓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硒鼓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精印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